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1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304,033.31	360,639,919.06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2,072.51	23,579,242.01	-11.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5,886.66	5,176,147.40	-706.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753,336.09	32,183,311.70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	-2,316,675.80	-16,142,615.61	不适用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2,460.78	-12,137,936.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31.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46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46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72.78	12,038.53	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208,833.00	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2014年先进奖励款5万元,收乐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转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138833元,收到峨眉山市经济信息局奖励款2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934,618.61	24,664,912.30	本期中十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按 2012 年管理人债权清偿比例支付,获重整收益 1673 万元;处理了山东合同纠纷赔款,获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转回前期该事项预计负债 53 万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81,091.39	24,885,784.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4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002,984	27.80		质押	8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永祥	4,667,988	1.3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6G 期	2,945,000	0.84		未知		未知
吴伟	2,109,099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玉荣	1,500,000	0.4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姗	1,421,500	0.4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自力	1,420,200	0.4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广伟	1,369,700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亚	1,256,77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86,624	0.3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002,984	人民币普通股	97,002,984			
周永祥	4,667,988	人民币普通股	4,667,98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6G 期	2,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00			
吴伟	2,109,099	人民币普通股	2,109,099			
李玉荣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李姗	1,4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00			
刘自力	1,4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200			
陈广伟	1,3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700			
陈亚	1,256,77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7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86,624	人民币普通股	1,186,6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海亮金属外, 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017,261.73	21,577,026.08	-7,559,764.35	-35.04	主要是本期限归还财务公司短期借款 623 万元。
其他应收款	9,718,903.74	1,782,798.07	7,936,105.67	445.15	主要是本期支付承担山东合同纠纷连带责任赔款 999.6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91,559.53	649,874.89	-358,315.36	-55.14	主要是母公司增值税留底税金减少
长期应收款	2,740,000.00	1,700,000.00	1,040,000.00	61.18	本期支付上年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 104 万元。

负债表项目无变动大于或等于 30%的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4,317,593.68	39,336,518.60	-25,018,924.92	-63.60	主要是本期清偿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款 2090.20 万元。
预收款项	453,385.36	825,896.71	-372,511.35	-45.10	产品销售结算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584,930.22	6,757,649.27	-2,172,719.05	-32.15	本年 1 月支付 2014 年度慰问金等
其他应付款	59,309,910.26	33,595,924.20	25,713,986.06	76.54	主要是本期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2790 万元。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预计负债	506,100.00	11,227,480.00	-10,721,380.00	-95.49	主要是本期处理了山东合同纠纷赔款，冲回预计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2,212,494.97	4,082,884.94	-1,870,389.97	-45.81	主要是子公司今年亏损。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中：营业收入	35,753,336.09	32,183,311.70	3,570,024.39	11.09	主要是今年销售氧化钙产品 23176 吨，实现收入 421 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收入。另今年新增合并金铁阳，该公司今年 1-9 月完成吞吐量 91711 吨，实现营业收入 190 万元，上年未经营。
其中：营业成本	39,600,597.97	23,545,742.64	16,054,855.33	68.19	一方面是本期矿石销售成本增加 218 万元，另一方面是今年新增氧化钙销售成本 901 万元；子公司今年合并报表新增销售成本 447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507.04	75,944.58	333,562.46	439.22	因收入增加而增加
销售费用	625,598.90	423,836.43	201,762.47	47.60	主要是增加合并子公司金铁阳费用 12.76 万元，另公司今年销售人员比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12,003,435.78	15,681,685.76	-3,678,249.98	-23.46	一方面是 3 月份人员分流减少了部分管理人员，另一方面是公司今年支付中介费、绿化费及招待费大幅减少。
财务费用	12,261,187.43	5,445,914.86	6,815,272.57	125.14	主要是今年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另上年项目未竣工，大部分利息进行了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389,353.96	-313,280.69	702,634.65	-224.28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上年同期是冲回计提减值准备。
加：营业外收入	24,901,668.31	6,954,642.83	17,947,025.48	258.06	主要是本期 1、支付中冶债权清偿款后，获重组收益 1673 万元；2、处理了山东合同纠纷赔款，获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转回前期预计负债 53 万元。而上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根据峨经信[2014]56 号文，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收峨眉山市经信局 2013 年度企业发展三等奖奖励款 2 万元，另公司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9 万元。
减：营业外支出	15,883.33	10,959,321.45	-10,943,438.12	-99.86	上期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195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 1093.828 万元，本期无此项内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7,065.77	-16,293,865.80	12,106,800.03	-7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6,675.80	-16,142,615.61	13,825,939.81	-85.65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今年公司实现利润为亏损 418.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210.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亏损 1382.59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1,870,389.97	-151,250.19	-1,719,139.78	1,136.62	本期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381.71 万元，按股份比例 49% 计算，归少数股东的损益为亏损 18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亏损 171.91 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04,561.47	38,031,224.51	-8,426,663.04	-22.16	一方面是当期结算收到票据比上期多，另一方面是上期收回前期货款比本期多。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65,566.21	11,129,656.63	5,835,909.58	52.44	一方面是母公司 1 月支付 2014 年度慰问金等，另一方面是本期合并子公司增加（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开始运营）。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3,676.50	3,347,928.92	2,895,747.58	86.49	一方面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完工，购置设备减少，从而减少进项税金抵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4,402.17	8,877,005.96	24,207,396.21	272.70	因合并子公司增加 139 万元；另本期母公司本期支付山东合同纠纷赔款 2040 万元，支付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 104 万元，支付绿化费 246 万元，支付危岩设计费 106.48 万元，上期无上数几项发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00	1,238,420.00	-1,192,920.00	-96.33	上期处置废旧设备、车辆等较多。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000.00	740,000.00	3,271,000.00	442.03	本期收项目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60,643.49	37,611,777.58	-22,851,134.09	-60.76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陆续竣工，公司本期项目投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目前大型在建项目只有矿山 800 万吨技改。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00.00	138,179.15	1,682,820.85	1,217.85	本期因到期退项目保证金比上期多。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	上期收到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外两名股东投资款，本期无此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85.00	本期收到海亮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上年同期收到 2 个亿项目投资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0,000.00	2,000,000.00	27,900,000.00	1,395.00	本期收到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990 万元，上年同期收到 200 万元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1,367.00	195,000,000.00	-188,768,633.00	-96.80	本期偿还财务公司借款本息 623 万元，上年同期向财务公司借款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5 亿。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80,861.44	9,422,833.33	4,358,028.11	46.25	主要是今年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借款 400 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是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建设、运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本次交易方式为拟向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7月1日，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41号），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所列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核查，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031、034、042、056号公告）

2、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8,000万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周转，财务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供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利率上浮30%。截止还款日前该笔借款尚余借款本金3876.8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同意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不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050万元专项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大股东海亮金属借款205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累计借款（含本次借款）的余额本金为26,376.8633万元人民币，在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本金为279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01、012、062、074、087号、2015-010、011、018号公告。）

3、为确保公司年产800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1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授信额度1亿元范围内的《借款框架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进展情况向财务公司提出借款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办理借款并以实际发生额为依据，计算借款总额。

（详见公司临2015-019、032号公告）

4、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5）烟执字第417、4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申请执行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以下简称“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的《申请书》，要求公司向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支付欠款本金及判决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申请执行费。

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5）烟执字第417-3、41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金顶公司依据（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195号民事判决书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本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已于2015年9月29日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2013-017、049号、2014-070、101号和2015-043、046号公告）。

5、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2、223号传票、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通知公司就（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和（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并提交答辩状。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管字第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金顶公司对原告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顶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管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金顶公司对原告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顶公司、杨胜昆、张华奎、陈文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临2015-044、048、051号公告)。

6、2015年9月29日,公司依据(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195号民事判决书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资本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已向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履行完毕

鉴于金顶公司以借款方式筹措偿还资金承担了相应费用,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向金顶公司支付了补贴借款费用7,400,691.04元。(详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7、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详见公司临2015-053、060、065号公告)。

8、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和《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9、报告期内,我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受到各级安监部门的处罚。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0-11-25 作出，本承诺于 2012-11-05 再次作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	2010-11-25 作出，本承诺于 2012-11-05 再次作出。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0-11-25 作出，本承诺于 2012-11-05 再次作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冯海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11-05 作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冯海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11-05 作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冯海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要求海亮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11-05 作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四川金顶控制权在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4,000 万股四川金顶股份。	2014-11-27 作出。本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分红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3-10-28 作出。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2、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	2014-03-14 作出。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其他承诺	其他	冯海良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人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03-14 作出。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冯海良	1、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07-14 作出，于 2015-10-13 日履行完毕。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石灰石矿山目前可开采储量已极为有限，虽然已经启动 800 万吨/年矿山技改工程，但技改完成形成生产能力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和物流园区项目虽已投入运营，但同时受经济下行及下游周边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以及货物运输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7,261.73	21,577,02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2,121,000.00
应收账款	10,705,962.08	11,861,302.87
预付款项	846,845.28	960,33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18,903.74	1,782,79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2,773.52	4,091,137.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559.53	649,874.89
流动资产合计	40,843,305.88	43,043,47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3,527.04	8,103,52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40,000.00	1,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09,020.08	3,190,430.21
固定资产	186,229,819.47	177,196,389.86
在建工程	24,521,337.70	23,059,112.25
工程物资	2,327,601.14	2,236,984.0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429,422.00	102,110,00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60,727.43	317,596,448.52
资产总计	367,304,033.31	360,639,91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768,633.00	2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17,593.68	39,336,518.60
预收款项	453,385.36	825,89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84,930.22	6,757,649.27
应交税费	801,042.08	700,456.67
应付利息	477,871.23	533,8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309,910.26	33,595,924.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713,365.83	321,750,31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6,100.00	11,227,48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6,100.00	11,227,480.00
负债合计	344,219,465.83	332,977,79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78,462.95	2,768,956.65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3,596,521.84	-661,279,84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2,072.51	23,579,242.01
少数股东权益	2,212,494.97	4,082,88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84,567.48	27,662,1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304,033.31	360,639,919.06

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90,096.68	14,729,61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2,121,000.00
应收账款	10,367,172.64	11,861,302.87
预付款项	824,596.69	935,330.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39,270.69	1,793,964.76
存货	3,655,899.69	4,091,137.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354.09
流动资产合计	36,677,036.39	35,922,70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3,527.04	8,103,52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40,000.00	1,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09,020.08	3,190,430.21
固定资产	184,326,362.94	175,391,250.55
在建工程	24,521,337.70	23,059,112.25
工程物资	2,327,601.14	2,236,984.0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429,422.00	102,110,00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657,270.90	320,891,309.21
资产总计	366,334,307.29	356,814,01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768,633.00	2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83,061.35	39,079,851.93
预收款项	453,385.36	825,896.71
应付职工薪酬	4,174,385.24	6,449,130.07
应交税费	798,046.75	697,044.28
应付利息	477,871.23	533,8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305,671.76	33,572,25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161,054.69	321,158,04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6,100.00	11,227,48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6,100.00	11,227,480.00
负债合计	342,667,154.69	332,385,524.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78,462.95	2,768,956.65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未分配利润	-660,801,441.75	-660,430,60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67,152.60	24,428,48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334,307.29	356,814,010.26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965,440.03	10,838,574.70	35,753,336.09	32,183,311.70
其中：营业收入	9,965,440.03	10,838,574.70	35,753,336.09	32,183,311.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53,318.24	19,684,930.49	65,289,681.08	44,859,843.58
其中：营业成本	13,427,184.69	8,502,849.73	39,600,597.97	23,545,74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10.30	14,733.90	409,507.04	75,944.58
销售费用	331,149.21	161,910.80	625,598.90	423,836.43
管理费用	4,381,677.76	9,233,277.32	12,003,435.78	15,681,685.76
财务费用	4,176,114.90	1,866,756.79	12,261,187.43	5,445,914.86
资产减值损失	547,881.38	-94,598.05	389,353.96	-313,28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494.24	387,3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87,878.21	-8,846,355.79	-29,072,850.75	-12,289,187.18
加：营业外收入	7,981,091.39	4.63	24,901,668.31	6,954,64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42,844.91	15,883.33	10,959,32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72.78	4,564.91	12,038.53	-66,36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6,786.82	-19,789,196.07	-4,187,065.77	-16,293,865.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6,786.82	-19,789,196.07	-4,187,065.77	-16,293,8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3,797.43	-19,730,175.00	-2,316,675.80	-16,142,615.61
少数股东损益	-722,989.39	-59,021.07	-1,870,389.97	-151,25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6,786.82	-19,789,196.07	-4,187,065.77	-16,293,8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3,797.43	-19,730,175.00	-2,316,675.80	-16,142,61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989.39	-59,021.07	-1,870,389.97	-151,250.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566	-0.0066	-0.04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566	-0.0066	-0.04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9,755,744.85	10,838,574.70	34,411,129.30	32,183,311.70
减：营业成本	12,157,981.41	8,502,849.73	35,689,817.88	23,545,74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10.30	14,733.90	409,507.04	75,944.58
销售费用	289,446.59	161,910.80	498,041.00	423,836.43
管理费用	4,011,951.16	9,104,627.88	10,885,232.80	15,350,233.97

财务费用	4,179,949.05	1,875,910.51	12,276,641.97	5,469,873.23
资产减值损失	536,941.81	-95,553.49	372,007.17	-314,46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494.24	387,3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9,835.47	-8,725,904.63	-25,256,624.32	-11,980,513.32
加：营业外收入	7,981,091.39	4.63	24,901,668.31	6,954,64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42,844.91	15,883.33	10,959,32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72.78	4,564.91	12,038.53	-66,36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8,744.08	-19,668,744.91	-370,839.34	-15,985,191.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744.08	-19,668,744.91	-370,839.34	-15,985,19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8,744.08	-19,668,744.91	-370,839.34	-15,985,19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564	-0.0011	-0.04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564	-0.0011	-0.0458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04,561.47	38,031,22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7,327.71	7,964,7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11,889.18	45,995,9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4,130.96	17,465,21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65,566.21	11,129,65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3,676.50	3,347,92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4,402.17	8,877,00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97,775.84	40,819,80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5,886.66	5,176,14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494.24	387,34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00	1,238,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000.00	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994.24	2,365,76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0,643.49	37,611,7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00.00	138,17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1,643.49	37,749,9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649.25	-35,384,19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0,000.00	20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1,367.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80,861.44	9,422,8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2,228.44	204,422,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7,771.56	2,477,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764.35	-27,730,87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7,026.08	38,010,65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7,261.73	10,279,780.82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44,815.39	38,031,22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654.38	7,940,12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2,469.77	45,971,34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2,390.52	17,465,21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9,957.64	11,049,35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7,030.25	3,342,88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9,055.69	8,622,90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68,434.10	40,480,3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5,964.33	5,490,98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494.24	387,34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00	1,238,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000.00	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994.24	2,365,76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0,316.49	37,237,81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00.00	138,17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1,316.49	42,475,9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1,322.25	-40,110,23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0,000.00	2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1,367.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80,861.44	9,422,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2,228.44	204,422,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7,771.56	-2,422,8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9,515.02	-37,042,08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611.70	38,010,65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0,096.68	968,574.74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